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特訂定本點。

二、本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之下列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師鐸獎者：

（一）教師。

（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三）運動教練。

（四）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五）校長、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

三、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科技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四）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推薦基準如下：

-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行政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 (三) 特殊條件：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獎、教育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學校體育傳炬獎、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 (四) 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2、曾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3、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
 - 5、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

情事之一。

6、曾任代理教師、代課老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7、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9、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遴選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 推薦：

1、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至二名（六十班以下推薦一名；六十一班以上推薦二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2、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校（園）長，經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推薦，並提交由被推薦人服務學校核章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

3、遴選資料如有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且無論入選與否，遴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 初審：

- 1、由本局聘任督學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初審訪查小組，依被推薦人資料進行實地訪查，並於推薦書之實地訪查欄中填寫具體事實及簽章。
- 2、初審訪查小組依實地訪查建議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小組審議。

(三) 複審：

- 1、本局組成複審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校長代表二名、教師會代表二名、家長代表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本局督學、科長四名，計十三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就推薦（含訪視）資料及訪視小組之建議順序進行複審會議。
- 2、複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專業領域之衡平性。
- 3、審議選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三十四名、校（園）長五名，總計三十九名為原則，並排定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順序後，簽請本府核定。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未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及公假（課務派代）一日之獎勵。
- (二)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每人頒給特殊優良教師獎座、獎狀、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公假（課務派代）三日之獎勵，並得由本市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未獲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
- (三) 由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俟教育部評選公布後，則由學校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四)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得視需要邀請其於相關會議場合或各校進行經驗分享；其得獎事蹟得編印專輯或登載於相關刊物。

七、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錯誤或具本點第四點第四款消極條件之情事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獎狀及獎金。